

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二節

「商事法(公司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)」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配設有那些限制與規範。(40 分)

二、何謂保險利益？下列保險契約有無欠缺保險利益？(30 分)

- (一)甲以其父母所有之大樓投保火災保險。
- (二)承租人(房客)以承租之房屋投保火災保險。
- (三)未婚夫以未婚妻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。
- (四)公司以其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壽險。

三、何謂公開說明書？設若 A 公司申請上櫃時，在「公開說明書」之財務報表內，存有不實的現金科目，造成主要內容虛偽不實。上櫃一年後，A 公司跳票兩億元，暴露其財務危機，A 公司股票因而暴跌。A 公司之投資人甲損失不貲，A 公司負責人均避走海外，不知去向。甲乃控告 A 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乙，請求賠償。試問：(30 分)

- (一)A 公司應否負賠償責任？
- (二)會計師乙在何種情形下，可作證券交易法上之免責抗辯？

試題完  
End of exam